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公佈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

**(2) 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800,000股；(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73,600,000股；及(iii)並無除外股東，因此並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已收到合共六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92,339,2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0.6%。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281,260,80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9.4%，該等股份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281,260,8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未設額外申請安排。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至（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所產生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採取行動股東可能或可能不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有關供股結果之公佈（包括配售結果）預期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目前預期均為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具體如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及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配售協議」一節中「先決

條件」所載)，則供股及配售可能不會進行。倘供股及／或配售之任何條件於供股及／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6年10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進行供股，並無為供股設定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於供股及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及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香港，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林欣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1cnews.hk/8027)內。

* 僅供識別